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卖方收到正式中标书当日起 8 个月内，即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本合同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该合同的签署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多晶硅还原炉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得到了业界的高度认可，也体现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5、其他说明：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及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结算方式及时间、违约责任、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期限及异议提出，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密义务、通知、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等作了明确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申”）（以联合体中标）与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通威”）签署的《工业买卖合同（设备）》，合同打印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实际签字盖章完成时

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根据上述《工业买卖合同（设备）》的约定，瑞吉格泰为内蒙通威相关多晶硅项目建设提供生产需要的 40 对棒还原炉产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80 万元整（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合同，合同总金额较小，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简介

1、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荣华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段雍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对方当事人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暂无财务和经营数据。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上海韵申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通威是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祥”）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是通威集团控股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38）旗下的一家大型民营科技型企业，2002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13.39 亿元，主要业务涉及高纯晶硅、高效硅片、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综合利用电石渣水泥。目前高纯晶硅产能达 2 万吨/年、高效硅片 600MW/年、聚氯乙烯 12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15 万吨/年、电石渣综合利用水泥 100 万吨/年，是公司多年的合作伙伴、优质客户。2017 年 8 月 7 日，瑞吉格泰、上海韵申曾与四川永祥签署了总价 1,490 万元的工业买卖合同，为四川永祥提供 40 对棒还原炉产品。

作为四川永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内蒙通威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40 对棒还原炉产品。

2、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80 万元整（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该总价包含一切费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及税收，除此之外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买卖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执行。前述各项质量标准有冲突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4、质量保证及期限

(1) 质量保证期为标的交付并经买方调试验收合格且投运之日起 12 个月或标的物到达买方现场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卖方对产品质量全权负责（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

(2) 质量保证期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维修，未能在前述时限内完成维修的应当在 30 日内更换新品，逾期更换的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新品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起算。质量保证期届满的，买方仍有权对卖方产品质量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进行追偿。

(3) 在产品设计使用寿命内（合同约定 20 年），因卖方设计缺陷，材质及制造缺陷等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全责，买方有权退货及向买方追溯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买方设备或人员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不再执行更换货，卖方应向买方退回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损失。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买方聘请合法的具备相关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为：卖方收到正式中标书当日起 8 个月内，即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交货地点为：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买方工厂。

买方有权提前通知卖方调整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另行协商。

6、结算方式及时间：本合同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1) 10%预付款；

(2) 20%主材到厂进度款

(3) 发货前卖方提供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7%）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发货款；

(4) 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安装调试验收款；

(5) 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

7、违约责任：

(1) 卖方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且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卖方违反本合同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所述义务或约定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

8、其他：合同条款中对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期限及异议提出，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密义务、通知、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等作了规定。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总净额较小，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顺利签订，标志着瑞吉格泰多晶硅还原炉产品的研发、技术、质控、焊接、制造、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彰显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及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工业买卖合同（设备）》文本。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